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环核安中心函〔2026〕35号

关于2026年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2026年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相关工作安排的通知》，我中心负责2026年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和资格审查工作。为方便广大考生报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对象及条件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8号）要求，自2022年起，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进行了调整。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一）取得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工作满4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工作满5年。

（二）取得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工作满3年；或取得其他专业大学本科学

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工作满 4 年。

（三）取得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工作满 2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工作满 3 年。

（四）取得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工作满 1 年；或取得其他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核与辐射安全相关工作满 2 年。

（五）取得理工类专业博士学位。

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专业按照《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专业参考目录》（详见附件 1）进行认定。以上报考条件中规定的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考试时间、科目、方式及成绩管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26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人社厅函〔2026〕6 号），2026 年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5 日、6 日。各科目考试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考试方法
9 月 5 日	9:00～11:30	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闭卷考试
9 月 5 日	14:00～16:30	核安全综合知识	闭卷考试
9 月 6 日	9:00～11:30	核安全专业实务	闭卷考试
9 月 6 日	14:00～17:00	核安全案例分析	闭卷考试

截至2002年12月31日，在核安全相关岗位受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免试《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安全综合知识》2个科目，只参加《核安全专业实务》和《核安全案例分析》2个科目的考试。

考全科考生成绩实行两年为一周期的滚动管理。参加4个科目考试（考全科）的人员必须在连续2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免试2个科目的人员必须在1个考试年度内通过相应应试科目。

三、考试地点

2026年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在北京、广州、杭州、成都、武汉、兰州设置考点（对应北京、广东、浙江、四川、湖北、甘肃6个考区），考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选择考试地点。考试报名成功后，考点不能更改，请考生谨慎选择。考试详细地址以准考证为准。

四、考试大纲

2026年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大纲以《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24年版）》为基础（详见附件2），增加和调整少量内容：对于核工程、核技术专业，增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核安全的重要讲话或指示精神”“中共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关于核安全的表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原子能法》，适用于《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科目；对于核技术专业，增加10份管理文件，适用于《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核安全专业实务》

两个科目。将原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调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有关内容，适用于所有科目。增加和调整内容详见附件3。

2026年继续试行分专业考试，设置核工程、核技术两个专业。考生应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1个专业类别进行报考，并按照报考专业类别对应试题进行作答。报考专业类别是考试通过后注册执业的重要依据，请考生结合实际工作，慎重选择。不同领域从业人员推荐报考专业类别如下：

序号	专业类别	适用业务范围
1	核工程	1.核设施研发设计； 2.核设施建造及运行（工程设计、设备制造、施工管理、安装、调试、运行、维修、试验、修改、退役等）领域核与辐射安全相关管理、技术和工程服务； 3.核安全监督、核安全审评； 4.核质量保证； 5.核设施领域辐射防护； 6.乏燃料、高水平放射性废物运输； 7.核设施环境影响评价。
2	核技术	1.核技术利用（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 2.辐射安全监督、辐射安全审评； 3.核技术利用领域辐射防护； 4.放射源及低水平、中水平放射性废物运输； 5.城市放射性废物库运行管理； 6.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注：（1）从事辐射环境监测的人员报考任一专业均可； （2）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活动的单位，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核聚变燃料、聚变装置（设施）建造和运行单位从业人员报考任一专业均可； （3）前述核设施包括：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核动力厂及装置；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核燃料生产、加工、贮存和后处理设施等核燃料循环设施；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处置设施。		

五、报考事项

（一）网上报名及注意事项

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请考生务必准确填写页面所有信息，并上传报考承诺书。

考生可于2026年5月29日起至6月30日16:00前登录国家核安全局网站（http://nnsa.mee.gov.cn/）点击“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考试系统”，或登录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网站（http://www.chinansc.cn/）点击“全国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管理系统”图片链接进入生态环境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主页，或登录生态环境部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主页（http://www.chinansc.cn/haqgcs/）点击“全国注册核安全工程师管理系统”打开系统页面并注册登录后报名。

由于2020年信息系统已全面改版，报名考生（含首次报考、以往通过旧版系统已报考过的考生）均需进行新用户实名注册，邮箱激活后方可报名。

注意事项：（1）注册账号名称请使用个人姓名汉字，不要使用汉语拼音，不要添加任何空格和特殊符号。（2）个人电子邮箱将用于接收后续提示信息及缴款码、缴款书，请确保邮箱能正常接收外部邮件，由于安全策略原因，不推荐使用企业邮箱，推荐使用通用度高的邮箱。（3）准确填写所在单位全称，不要使用简称。对于单位具有两个及以上正式名称的，请以单位发文落款名称或单位印章名称为准。（4）用户注册信息及报考信息将用于后续管理及制证，请务必正确填写，以免对考试通过后的资格证书发放造成影响。（5）报名申请提交后，请及时查看资格审查反馈

结果，以免耽误报考。对于被驳回的申请，页面最下方均有提示被驳回原因，请按要求修改后重新提交。

关于照片的要求：请报名考生采用近期彩色标准1寸半身免冠正面证件照片（尺寸25mm×35mm，像素295px×413px），大小约10KB，照片底色推荐白色，JPG或JPEG格式。请勿使用全身照、生活照、卡通照或过于随意的照片，照片应确保清晰、干净。军人应使用着便装的证件照。调整照片大小，可在微信“我的小程序”中搜索相关证件照小程序进行处理，或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照片处理工具进行处理。

关于承诺书的要求：请报名考生在报名系统中的下载中心下载报名承诺书模板，填写好后打印并手写签名，将扫描件上传至系统中。承诺书的日期须在2026年5月29日至考试报名申请提交日的时间范围内，其他日期无效；签名处须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手印，不可由他人代签，不可使用其他文件中的本人签名截图。

关于浏览器的要求：新版系统支持IE9.0以上版本、360、火狐、谷歌等浏览器，请确保flash插件能够正常使用。

（二）考试缴费

收费标准：《核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核安全综合知识》《核安全专业实务》每个科目70元；《核安全案例分析》科目75元。

缴费时间：6月2日至7月3日

缴费方式：详见附件4。

考生报名信息线上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会收到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码短信及电子邮件，考生使用缴款码办理缴款（银行柜面、网上银行）。缴款人通过银行柜面缴款的，应

向银行柜面提供电子缴款码。

缴款人通过网上银行缴款的，请通过非税方式，按照电子缴款码调取信息，办理缴款。转账方式无法缴费。

考生缴费时请确认好应缴费金额，金额不符可能导致报名不成功。由于报名费用直接进入中央国库，除不可抗力外，缴费后无法办理退费，考生缴费前务必仔细确认。缴费成功后，考生将收到短信和电子邮件提示，电子邮件中将带有电子缴费票据，根据财政部统一部署，不再提供非税纸质票据。

（三）准考证打印

考生报名成功后，可于8月29日至9月6日通过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

六、考试成绩和合格标准

（一）考试成绩查询

考试成绩预计于2026年12月发布，具体发布时间另行通告，届时考生根据通告时间，可登录报名系统进行查询。

（二）合格标准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33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实行相对固定的合格标准，各科目合格标准为试卷满分的60%。根据有关规定或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考试合格标准的，另行通告。

七、监督管理及违纪处理

（一）监督管理

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有关规定，考试组织机构在考前、考中、考后全程开展报考信息核查和日常监管。报考人员应积极配合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的核查，及时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考试前，对核查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逾期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放弃考试资格处理，已缴费用不予退还。考试后，在核查或者日常监管中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未按要求接受核查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资格证书无效。

（二）违纪处理

考后我中心将对成绩合格取得资格证书人员名单进行网上公示，接受监督举报。查实报考人员违反承诺，在考试报名时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等行为的，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证书发放和查询

（一）纸质证书

考试合格人员的纸质证书，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默认安排证书直邮。证书制作完成后，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将发布证书邮寄地址确认通知，默认邮寄地址为考试报名时所填报地址，收件地址有变化的，请关注邮寄地址确认通知并及时反馈。

（二）电子证书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行专业技术人员职

业资格电子证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21〕97号），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电子证书（合格证明）可在中国人事考试网进行下载和查询验证，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有关事项

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考试日期，将提前另行通知。后续考试相关安排，将通过我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及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主页发布，请报考人员及时关注。报名咨询及报名过程中系统使用异常问题请分别拨打报名政策咨询电话及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联系单位：核安全执业资格注册办公室

报名政策咨询电话：（010）82205815、82205928、82205927、82205668、82203557、82205904、82205891、82205880、82205902

报名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27）87400755、（010）82205926

附件：1.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核与辐射安全相关专业参考目录

2.注册核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2024年版）

3.2026年考试增加和调整内容

4.2026年考试报名缴费及其他事项说明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026年5月28日